

國立政治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暨陪同住宿辦法

100年7月5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9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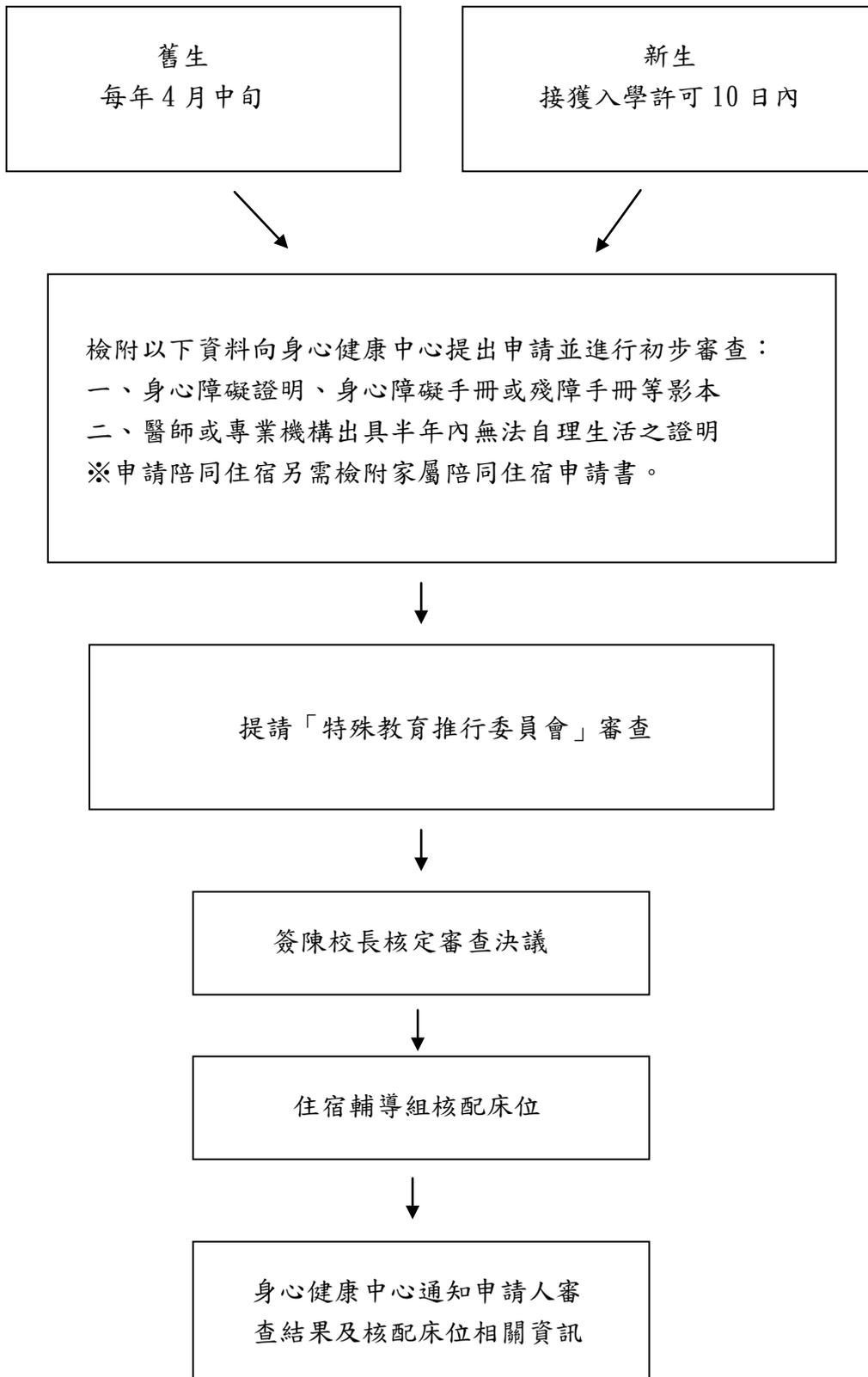
102年12月1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關懷身心障礙同學需求,協助適應校園學習及生活,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保障住宿權益。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狀況需申請無障礙寢室,得向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申請無障礙寢室。
- 第三條 本校無障礙寢室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證明文件以及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依序分配;類別以肢障、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視障、罕見疾病等為優先,等級及類別相同者以申請人之特殊性與必要性另做考量,但如無足夠之無障礙寢室,則以合適之一般床位分配之。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中旬開放申請(新生於接獲入學許可起十日內提出),實際受理期間以公告為準。
- 第五條 申請無障礙寢室應檢附:
(一)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證明文件之一。
(二) 醫師或專業機構半年內出具無法自理生活之證明。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若因無法自理生活起居等特殊事由,得一併申請陪同住宿,陪同住宿者以相同性別家屬一人為原則,同時需檢附家屬陪同住宿申請書。
- 第七條 本校核准無障礙寢室及陪同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學生應再次申請;陪同住宿者之住宿費用以核配房型繳交。
- 第八條 本校身心健康中心初步審查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或無障礙寢室暨陪同住宿資料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住宿輔導組核配床位。
- 第十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 暨家屬陪同住宿 審查程序說明

※實際受理期間以公告為準



國立政治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 家屬陪同住宿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新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電話	(手機)	(宿舍)	(住家)
現居宿舍 (新生不需填寫)	舍	寢	人房
E-mail			
戶籍地址	□□□-□□		
障礙類別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障礙說明			
二、陪同者資料 (以家屬同性一人為原則)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 人電話	(手機) (住家)
三、系所簽章：			
四、審核結果			
陪同住宿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將安排：_____舍_____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_____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無障礙寢室申請書(無陪同住宿)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姓名：

二、系級：

三、學號： (新生無學號者可先不填)

四、聯絡方式：

五、電子信箱：

六、申請宿舍： (新生由資源教室及住宿組安排)

七、障礙說明：

八、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診斷證明書、醫師或專業機構出具之證明等)：

電子檔請寄至:resource@nccu.edu.tw 或

紙本請傳真至:(02)2937-9244

九、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意見說明：